

# 关于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 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一)理顺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加快构建条块结合、上下联动、有效协同的党建工作格局,建立健全“管行业也要管党建”工作机制,落实各部门齐抓共管工作责任。进一步理顺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隶属关系,建立健全全面覆盖、顺畅运行的党组织体系。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接受党委社会工作部门的工作指导。

(二)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提高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健全党组织发挥作用机制。开展行业协会商会党建质量提升行动,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夯实党建工作基础。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要严格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履行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强化引领发展的政治责任,把本行业本领域的从业人员凝聚服务好;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效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三)加强换届规范和负责人队伍建设。依法依规依章程严格规范换届,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有效参与重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决策,建立健全理事会按期换届和负责人到龄督促提醒机制,规范和细化换届流程,加强换届乱象整治,加大对换届违规行为纠正和惩戒力度。党委社会工作部门要突出政治审核,强化政治把关,做好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提名、审核、公示、监督、退出等制度。推动党员管理、党组织班子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定期述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负责人名誉职务设置。加强对负责人的监督管理,对不符合条件以及不胜任、不称职等不宜担任负责人的及时调整。

(四)持续加大监督执纪力度。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内设纪检组织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结合实际健全纪检工作机制。加强纪检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建立和完善问题线索处置制度,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规违纪行为。完善行业协会商会反腐倡廉制度,深化整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 三、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

(五)巩固拓展脱钩改革成果。建立

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社会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综合监管的管理体制。对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行业协会商会,按要求逐步推动机构分开、职能分离、财务独立、人事自主,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管理,实现依法自主规范运行和健康有序发展。

(六)持续深化登记制度改革。研究制定行业协会商会直接登记办法,建立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在设立登记时同步明确行业管理部门。规范不同层级行业协会商会吸纳会员的范围和条件。探索行业协会商会简易注销程序,完善退出制度。

(七)探索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分类监管,根据分类情况科学配置监管资源,实施差异化管理。对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党政机关委托管理公共事务,具有一定强制性或者垄断性,以及日常问题较多、违规风险较高的行业协会商会,加大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资产财务、涉外交流与合作、意识形态、重要业务活动等重点事项的监管。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等级评估制度。

(八)压实部门管理服务责任。明确直接登记和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业管理部门,涉及多个部门的,应当确定主要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要通过交流座谈、走访调研、听取意见等方式加强与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工作联系,按职能落实业务指导、行业监管、党建工作等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梳理涉及行业协会商会的管理服务事项,重点排查脱钩后出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举措。未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继续由业务主管单位加强管理服务。

(九)建立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建立行业协会商会信息公开制度,鼓励支持新闻媒体、人民群众、会员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监督。探索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监督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机制。

(十)推动提升依法自治能力。加强联合性、综合性行业协会商会建设,发挥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监事会(监事)制度,完善以章程为统领的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规范设立和严格管理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以及涉外交流与合作。

(十一)全面加强资产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制度,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行业协会商会要落实

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明确重大资产事项范围。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内部决策和管理,引导资产管理活动围绕主责主业开展。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综合监管工作,完善权属清晰、规范有序、公开透明、监督严格的资产管理模式。

(十二)从严管理行业协会商会设立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合法、必要、规范、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设立企业;不得设立与会员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不得超出自身宗旨和业务范围设立企业;不得利用所设立企业实施妨碍市场秩序的行为;所设立企业一般不得再设立新的企业;不得利用行业协会商会名义对外经营,获得的利润应当用于符合行业协会商会宗旨的事业;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以及上述负责人亲属不得在所设立企业任职或者领取报酬和各种名目的补贴。制定行业协会商会设立企业管理办法,严格设立程序,完善监管措施,加强风险管控。

## 四、调整优化行业协会商会结构布局

(十三)优化结构布局。按照协同高效的原则,优化整合业务交叉重叠、机构规模过大、领域划分过细、功能作用较弱的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加快运转失灵、扰乱秩序、行业萎缩、宗旨任务已完成的行业协会商会退出;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契合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定位、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行业协会商会;积极支持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绿色低碳产业等领域依法设立行业协会商会。

(十四)合理调控规模。对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加大整合力度。对地方行业协会商会,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变化情况,加强宏观调控和引导。对市地级和县级行业协会商会,依法简化退出程序,通过有序竞争控制总体规模。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在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较为集中的领域以及部分地方先行先试,积累经验后稳步推进。

## 五、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功能作用

(十五)规范行业发展。行业协会商会要建立健全自律管理制度和自律约束机制,自觉抵制“内卷式”竞争;制定并组织实行业业职业道德规范,依法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提升行业诚信建设水平,更好维护行业发展秩序。对违反自律规则的会员,通过通报、暂停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等方式进行惩戒。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化解信访矛盾中的作

用,探索在行业协会商会设立专业调解组织。

(十六)拓展服务功能。行业协会商会要引导会员和从业人员学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推动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相关行业专项规划,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法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等服务,及时反映会员和行业合理诉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依法开展行业统计,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测和风险预警。研究制定并实施高质量的团体标准,推动行业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积极参与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等研究制定,更好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打造品牌性公共服务平台,助力先进产业集群发展。主动参与乡村振兴、社会治理、志愿服务、公益慈善、食品安全、应急救援等工作。

(十七)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行业协会商会特别是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参与相关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及国际标准、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国内标准、认证认可与国际互认。参加或者推动建立国际经贸对话机制,服务搭建国际供需对接平台。引导和推动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以及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

## 六、优化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环境

(十八)优化支持政策。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支持行业协会商会转型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提供金融支持。鼓励社会力量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培养评价体系、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加大行业协会商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职能和事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法按程序转移或者委托给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向行业协会商会征集人民建议的制度渠道。向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共享相关信息数据。

##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树立“一盘棋”思想,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党委社会工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推动相关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的良好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4月13日电)

## 中央网信办发布网络直播打赏新规 不得向八周岁以下儿童开放

据新华社北京4月13日电 记者13日获悉,中央网信办秘书局近日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打赏规范管理的通知》,着眼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对直播打赏的规则制定、功能设置、权限开通、账号管理、举报受理等作出明确规定。通知明确,网站平台不得向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

打赏是网络直播的主要营利方式之一。中央网信办网络综合治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随着网络直播行业发展,一些直播账号运营主体通过低俗“擦边”、虚拟人设等方式诱导甚至诱骗打赏

等问题突出。同时,部分平台打赏功能和玩法设置不规范,管理标准和尺度不一,打赏乱象难以有效遏制。因此,有必要及时出台管理政策,对直播打赏进行系统治理、功能设置、权限开通、账号管理、举报受理等作出明确规定,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明示打赏规则、规范打赏营利权限开通、提供打赏限额功能、提供打赏提醒功能、规范打赏金额排名、规范打赏互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建立打赏营利行为负面清单、加强异常打赏识别处置、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加大处置和曝光力度等。

## 强制性国家标准《移动电源安全技术规范》发布,将于明年4月1日起实施

# 新国标明年落地后,原来的充电宝还能用吗?

强制性国家标准《移动电源安全技术规范》4月3日发布,将于2027年4月1日正式实施。新国标出台,消费者手中的充电宝还能继续使用吗?使用充电宝,有哪些注意事项?

### 充电宝安全为何重要

去年起有的充电宝不让带上飞机,如今又出台新国标,充电宝安全隐患有多大?

充电宝已成为很多人出行的“标配”,它不只是一个随身小物件,而是与车、船、飞机等交通工具紧密相连的“移动能源单元”,事关广大乘客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必须经受住严苛的安全考验。

去年,中国民航局出台新规,自2025年6月28日起禁止旅客携带没有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标识、标识不清晰、被召回型号或批次的充电宝乘坐境内航班。这源于机上充电宝起火冒烟事件频发,多家航司的航班曾因此备降、返航或紧急处置。

不仅是飞机上,充电宝放在桌上充电约5小时后突然爆炸,酒店客房内充电宝被压在枕头下充电引发火灾等事件暴露安全隐患。2025年,市场监管总局督促企业召回问题充电宝139.77万台。

为最大限度减少安全隐患,新国标在移动电源电池、保护电路、电池原材料和电池生产过程等方面的要求均有较大提升。新国标以多项安全标准升级划出“新红线”,为产品质量筑牢“防火墙”,为广大消费者撑起“安全伞”,也有利于行业高质量发展。

### 新国标有哪些变化

与此前标准相比,新国标有哪些新要求?

新国标明确提升移动电源在高温、过充、挤压等滥用场景下的安全防护能力,从源头降低安全风险。

电池内部短路是引起移动电源起火、爆炸的主要原因之一。造成内部短路的原因主要是挤压等外部应力、内部

电极老化析锂,以及材料和生产过程中混入杂质等。对此,新国标提出新规定:加严挤压试验条件,在消费类电池中首先引入针刺试验,引入300次充放电循环后的析锂检测,增加来料检测和生产过程管理等。

新国标将电池充满后继续充电(过充电)试验电压提高到充电限制电压的1.3倍,要求在现有一层保护电路设计的基础上额外增加一层保护电路,并新增过压禁用功能。上述新要求分别从提升电池过充条件下本质安全水平、降低电池遭受大电压过充概率、杜绝移动电源“带病”使用可能性三个方面提出了解决方案。

新国标推行产品唯一性编码管理,移动电源将标注专属“身份证号码”,消费者可通过该编码查询电池品牌等重要信息。

### 过渡期后充电宝需要换吗

手上的充电宝用了好几年,正准备

换个新的。新国标一年后就实施了,现在买的还能继续使用吗?

新国标实施后,消费者已购买的取得CCC认证的合规移动电源产品,可以继续正常持有和使用。通过CCC认证的充电宝,只要符合民航现行相关规定,仍可正常携带乘机。

新国标实施有一年过渡期,这样设置主要有两个目的:一是为企业新产品研发、设计与生产线调整预留时间,确保标准正式实施后,符合新标准的产品能够及时、有序投放市场;二是为渠道和终端经销商留出消化库存产品的时间,避免社会资源浪费和行业波动,保障市场供给稳定。

值得注意的是,碰撞、严重挤压、过充等都会增加使用风险。已购的充电宝,在使用过程中须避免长时间过充,若出现碰撞,严重挤压尽量少谨慎使用。有这些情况的充电宝,建议不要携带乘机。安全性下降的老旧移动电源,最好及时更换。

(据《人民日报》)



4月13日,在江苏省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扬州市江都区一幼儿园的小朋友通过与机器人对话了解出入境安全知识。

今年4月15日是第11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主题为“统筹发展和安全,护航‘十五五’新征程”。各地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增强人们的国家安全意识。

新华社发(任飞 摄)

##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 认清职业病危害 筑牢工伤预防防线



### 一、什么是职业病?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一般来说,符合法律规定的疾病才能称为职业病。

我国现行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职业病划分为10类132种,涵盖了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职业性皮肤病、职业性眼病、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职业性化学中毒、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职业性传染病、职业性肿瘤及其他职业病。在日常生产中,矽肺、煤工尘肺、电光性皮炎、噪声聋、苯所致白血病等,都是较为常见的职业病类型。

### 二、岗位中常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哪些?

职业病的发生,根源在于岗位中存在的各类危害因素,主要分为以下四大类。

(一)化学因素 这是最常见的危害类型,分为两类。

- 1.生产性毒物:包括铅、锰、铬、汞、苯、有机氯农药、有机磷农药、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化氢等。长期存在这类毒物的环境中作业,极易引发汞中毒、苯中毒等各类职业中毒。
- 2.生产性粉尘:包括滑石粉尘、铅粉尘、木质粉尘、骨质粉尘、合成纤维粉尘等。长期接触这类粉尘,会诱发石棉肺、煤工尘肺、铝尘肺等各类尘肺病。

(二)物理因素

- 1.异常气候条件:指生产场所的高温、高湿、强热辐射等环境,长期在此类条件下作业,可能引发热射病、热痉挛等。
- 2.异常气压:潜水作业等高压环境可能引发减压病,高原、航空等低压环境则可能引发高原病或航空病。
- 3.噪声和振动:强烈的噪声会导致职业性耳聋,长期在强烈振动环境中作业,则会引发振动病。
- 4.辐射线:工作环境中存在的α射线、β射线、X射线等放射性物质,会引发各类放射性疾病。

(三)生物因素 指在农林牧渔业等生产中,接触到的炭疽杆菌、森林脑炎病毒、布鲁氏菌等,这类因素会引发职业性传染病。

(四)其他相关因素 包括劳动组织和制度不合理、劳动强度过大、生产定额不当;个别器官或系统过度紧张;生产场所建筑设施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缺乏防尘、防毒、防暑降温、防寒保暖等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防护设备或防护器具不完善等,这些因素都会对劳动者的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 【温馨提示】

工伤预防,重在源头。广大劳动者要主动学习职业病防治知识,了解岗位危害因素,规范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用人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危害检测、健康监测和防护保障,共同守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中心供稿)

## 工伤预防·参保扩面进行时

## 淇县云梦山地震预警台站完成年度联合巡检

本报讯(记者 汪丽娜 通讯员 纪太运)为健全中心站与市地震工作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全面提升地震监测预警保障能力,日前,鹤壁地震监测中心站联合市防震减灾中心、淇县应急管理局,共同完成淇县云梦山地震预警台站年度联合巡检。鹤壁地震监测中心站业务骨干及市、县相关工作人员全程参与。

本次巡检聚焦地震监测仪器、数据传输系统、供电与网络设备运行状态,

逐项排查隐患、核验性能,同步完成加速度计调零、波形触发校准等专项技术作业,确保台站设备安全、高效、稳定运行,数据传输连续可靠。

淇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三方将持续深化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在监测预警、台站运维、应急处置、技术保障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充分发挥市县联动优势,不断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为我市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基础。

## 公告

为了规范劳动用工和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依法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鹤壁九矿开展了整顿清理长期旷工等工作。

经认真核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员工奖惩暂行规定》规定,现对陆

国强给予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合同),请陆国强于2026年5月13日前到鹤壁九矿人力资源部办理离职交接及体检、保险、档案转移等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理者,后果自负。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煤矿  
2026年4月14日